

## 社團、班級、任課老師帶領學生從事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

無論實施時間是否為假日或上課日，都必須實施日前一週，向本組提出申請。

若表定上課期間因課程需要到校外上課，須事前填寫校外教學活動申請表，經教務處(課務)、學務處(保險、交通、出勤)審核通過，並應於表定課程結束前返回學校。

若因課程規劃而路途較遠，須提前於午休時間出發，或是來不及返校，需校外就地放學之情況，必須經公假流程核准，發放家長通知書，取得家長同意後，收妥回條備查。

其餘詳細注意事項，請參閱本校校外教學安全標準作業流程。